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9 街 1-4 馆维修改造项目
监理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：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(全称):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9 街 1-4 馆维修改造项目监理

2. 工程地点: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61 号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9 街园区

3. 工程规模: 本次维修改造范围为 1-2 馆、室外配套设施等工程,改造面积 5494 平方米,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2426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款;
5. 通用条款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渊, 身份证号码: 110108197207224217, 注册号: 910004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肆元 (¥ 463104 元), 本监理合同为固定



总价合同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。

1. 监理酬金：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肆元 (¥ 463104 元)，本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9 街 1-4 馆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(与施工合同同步)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申林

住 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电 话：0411-84379112

邮政编码：1160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
桥支行

账 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
监理人：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住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5 层
3-510 号

电 话：010-83119119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
京天宁寺支行

账 号：0200024819201071423

